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一、再生资源回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对规章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无视规章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 |
| 2 | 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再生资源未按规定出售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其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按规定出售给具有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范围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需要处理报废的市政公用设施的，未按规定出售给具有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范围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杭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对规章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无视规章规定拒不改正的，或违法事实二次以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生产企业在生产中需要以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应当向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未按规定向未经工商登记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采购或者非法自行收购。 | 《杭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对规章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其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责令其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无视规章规定拒不改正的，或违法事实二次以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二、商业特许经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未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和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未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对法规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 未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 未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条件的。无视法规规定拒不改正的，被查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违法事实二次以上，造成较大影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对法规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无视法规规定拒不改正的，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无视法规规定拒不改正的，或违法事实二次以上，造成较大影响的，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特许人未按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对法规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责令限期备案，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无视法规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逾期仍不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3 | 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未按备案机关规定的期限补充齐全材料备案的 |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对规章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无视规章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4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和特许人未按规定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对法规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情节严重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无视法规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情节严重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5 | 特许人未按规定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和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准确、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及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规定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对法规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对检举人实施打击报复的，无视法规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情节严重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开展单用途卡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相关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第七条 |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10日内仍不改正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10日至30日内仍不改正的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30日后仍不改正的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查验并留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保存购卡人信息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 保存持卡人信息3—5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保存持卡人信息3年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向第三方泄露持卡人信息的，逾期不改正，导致不良影响的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限额购卡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有效期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退货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终止兑付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 | 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5日内改正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10日内改正的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后11日后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余额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存管账户及协议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填报相关规定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初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2-3次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次以上违反规定，责令发卡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行为的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违反规定，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规定，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 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四、成品油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涂改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倒卖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出租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证书的 | 责令改正，无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升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升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油量1万公升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未经许可擅自扩建加油站的 | 责令停建，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迁建加油站的 | 责令停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的 | 责令停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扩建油库的 | 责令停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迁建油库的 | 责令停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油库的 | 责令停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成品油经营企业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 |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 | 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 | 成品油经营企业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1倍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1倍以上2倍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2倍以上3倍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加油机计量误差为国家允许计量误差3倍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升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升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销售油量1万公升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购进油量1000公升以内的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购进油量1000公升以上5000公升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购进油量5000公升以上1万公升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购进油量1万公升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成品油经营企业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 |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违反1条或2条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3条或4条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5条技术规范要求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五、报废汽车回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包括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企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依照税法规定为一般纳税人；  (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三)具备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年回收拆解能力不低于500辆；  (五)正式从业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  (六)没有出售报废汽车、报废“五大总成”、拼装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七)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还应当符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一般处罚 | 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

六、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规范的。  市场经营者未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未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的。  市场经营者未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  市场经营者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的。  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未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发布虚假信息的。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未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未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  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 对规章规定确定不知，经商务主管部门检查后能认识其违法行为的,没有造成影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 |
| 拒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检查的，对其违法行为认识错误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 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无视规章规定拒不改正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七、典当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执法依据** | **适用条件** | **裁量基准** |
| 1 | 典当行违反规定，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初次违法借款或涉及金额不大等较情节轻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第2次违法借款或涉及金额较大等情节较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多次借款或涉及金额巨大等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2 | 典当行违反《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关于资产比例管理规定的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涉及金额、比例不大等情节较轻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金额、比例较大等情节较重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涉及金额、比例巨大等情节严重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典当行违反典当当金利率规定，预扣典当当金利息的 | 《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当金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2个百分点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当金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2个百分点以上3个百分点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当金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3个百分点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